



寶島森林何處去了？（五）

文 ■ 焦國模 ■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

《編者按》

「寶島森林何處去了？」自33卷第1期連續刊載，前期內容繼續敘及宜蘭地區、後山地區等耕墾事宜，析論先人之艱辛及當年耕墾活動與原住民間的深層互動關係，斑斑血淚。本期為完結篇，透過作者引經據典及詳盡的描述，讓讀者瞭解先人之耕墾事跡及寶島森林消失之歷程。

五、耕墾餘事

（一）墾照與租約

墾殖田土之步驟為給墾、開墾及報課，給墾即准予開墾，發給墾照。在《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 第一章》中，有許多墾照之記載，如最早墾拓台北地區之陳賴章墾號，即於康熙48年7月21日，承諾羅縣發給墾照，其全文為：「據陳賴章稟稱：竊照臺灣荒地，現奉憲行勸墾章。查上淡水大佳臘地方有荒埔一所，東至雷匪秀朗，西至八里分干廂外，南至興直山腳內，北至大浪泵溝，四至並無妨礙民番地界，現在招佃開墾，合亟瀝情稟叩金批，准給單示，以便報墾陞科等情。查票著該社社商、通事、土官查勘確覆去後，茲據社商楊永祚，夥長許總、林周，土官尾帙、斗謹等覆稱：祚等遵依會同夥長、土官，踏勘陳賴章所請四至內高下不等，約開有田園五十餘甲，並無妨礙，合就據實具覆各等情到縣。據此，合給單示付墾。為此，示仰給墾戶陳賴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臘地方，照四至內開荒墾耕，

報課陞科，不許社棍、閑雜人等騷擾混爭；如有此等故違，許該墾戶指名具稟赴縣，以憑拿究；該墾戶務須力行募佃開墾，毋得開多報少，致干未便。發淡水社大佳渡臘地方張掛。」這是經官府核准之開墾案件，所以要張掛週知。

由墾照中所說的四至看，這塊地為今日中和、三重到關渡一帶之土地，當時，一定是茅高林深，荊棘塞道，陳賴章等招佃開墾，第一個工作恐為伐木了，俗話說：「伐木治田」，不伐木何能墾之成田？在陳賴章之墾照中，未說到伐木等細節，但在同書中有另一張招佃合約中，即有伐木事項，其說：「立招佃分管定界字佃首陳阿壽，於光緒15年間，奉憲諭飭承辦自備工本墾闢九芎坪青山蕪地一帶地方。惟該處地方乃係兇番出沒咽喉之所，屢驚番擾，難保無虞之患，今招得六十佃前來自備工本，在墾地堵禦，砍伐樹木，建莊築屋，鑿陂開圳，圳水均勻灌溉。」至所砍伐之木材，有者可以自用或出售，特用之木材，則要賣給軍工匠，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。

有些墾照刻在石碑上，公告週知，如黃典權所著之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甲、記（上）》中即說，在臺南縣永康鄉鹽行村（洲仔尾）保寧宮，就有一塊墾照碑。這是咸豐8年（1858），臺灣縣知縣核給保生大帝廟祝墾戶吳祝記等的墾照。其碑文略曰：「據武定里墾戶廟祝吳祝記呈稱：『蒙差查，洲仔尾莊前溪墘溪埔如記，甘願出本招墾，飭即赴案請給印照，招墾陞餉。伏查該埔：東至大道公，西至州美埔大界，南至啞仔頭，北至膏伙媽祖宮港，總計十甲有奇；除極鹽及水堀不堪試墾外，尚有八甲一分，經差勘覆在案。合取認墾加具保、鄰各結，粘請察准照案賜給印照，示諭招墾輸餉』等情。茲據前情，除呈批示外，合行給照管耕。為此，照給墾戶廟祝吳祝記，即便自備資本，遵照呈內東西四至，無分鹽淡，招佃照界墾耕承管。」

當時之墾民非但開墾官荒，尚向原住民購買荒地開墾，如《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》中，就有這種文件，嘉慶12年

（1807）時，噶瑪蘭廳尚未建制，由台北往宜蘭路上之三貂社，即有原住民將山林交漢人承墾，其租約說：「立給墾批字三貂社番土目朗肴等，有承祖遺下山林一所，茲招得漢人魏得和出首承墾，當日議定時值埔底銀六大員正。其銀即日交收足訖；其山林埔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銀主用工本砍伐樹林，架屋掌管耕業，後日築埤開墾水圳，灌溉通流成田耕作，永為己業。」同書中尚有另一份租約說：「立給出永佃墾批字三貂社番土目五合陞己等，承祖遺下有山林埔地一所，併帶大小坑水灌溉充足，今因離社阻隔，樹木森盛，眾番乏力自墾，時聞眾甘愿招得誠實漢佃林妙觀前來承給，公同議定出得墾底佛銀四大員正。銀即日公收足訖；隨將山林埔地界址踏明，交付佃人妙觀前去掌管，自備工本砍樹墾石築坡開圳，墾闢成業，栽種五穀雜子。」當然，在砍樹、墾石、築坡、開圳之後，原來「樹木森盛」之山林埔地，就變成水田了。



（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游忠霖）



另一份租約發生在後龍，時為乾隆27年（1762），其略曰：「立佃批後龍等五社通事合歡，土目假己等，緣歡有埔地一所，蒙淡分憲諭令，飭書承並弓算手到地清楚丈過田甲及早園等項，開列於左：圳南北第一山窩田49甲3分8釐，帶園3甲4分2釐；第二山窩田25甲4分4釐，帶園11甲3分6絲；第三山窩田19甲1分9釐2絲，帶園5甲3分8釐；第四山窩田30甲6分6釐，帶園3甲2分8釐；第五山窩田2甲7分9釐2毛2絲，餘田早已拋荒，不堪丈：五合計田82甲4分2釐7毫，帶園四，合計園23甲3分8釐9。批明；此頭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山窩田地及早園，盡交付與林義思（等）合夥招佃認耕，轉佃耕作。」由這一段看原住民所有之埔地面積不小，如上所說之五個山窩中之田園，即有一百餘甲，山林必不在少，其開墾之方式為先築成田，再拓成園，不能耕作者保留為山林。

在這些契約中，發現一個有趣的問題。契約中的原住民都稱「番」，有「耆番」、「老番」、「白番」等不同的稱謂，土官稱「番土目」，差役稱「番差」，即使代筆人為原住民，也是如此寫法，可見當日稱原住民為「番」，並無輕蔑之意，猶如稱閩籍人士為「福佬」，稱粵籍人士為「客人」一般。

（二）土牛與紅線

土牛與紅線都是漢人與原住民墾殖區界上之標識，起源甚早。如前所言，《台灣通史撫墾志》中曾說：「（永曆）19年（1665），諮議參軍陳永華請申屯田之制，以拓番地，從之。於是南至琅橋，北及雞籠，

皆有漢人足跡，番不能抗，漸竄入山，乃築土牛以界之。」這是最早的記載。入清之後，拓地衝突並未停止，尚有加劇之勢，康熙年間，即又在漢人與原住民之墾區界上，設土牛、土牛溝、紅線等，以禁越界。當時土牛及土牛溝之形狀如何？由《台灣中部碑文集成》中可以找到答案。在台中縣石岡鄉土牛村有一塊「勘定民番地界碑」，這塊碑立於乾隆26年，其碑文為：「勘定朴仔籬（東勢鎮石崗鄉境之社名）處，南北計長二百八十五丈五尺，共堆土牛一十九個。每土牛長二丈，底闊一丈，高八尺，頂寬六尺。每溝長一十五丈，闊一丈二尺，深六尺。永禁民人逾越私墾。」至紅線乃境界上所砌之磚牆，長可數丈，以為標識。無如，這些土牛、土牛溝及紅線，乃夯土而成，易於崩塌，人若破壞，亦較容易，乃又有立碑之議。

康熙61年（1722），黃叔璥為巡台御史，他在所著之《台海使槎錄番俗雜記番界》中說：「內山生番，野性難馴，焚廬殺人，視為故常；其實啟釁多由漢人。如業主管事輩，利在開墾，不論生番、熟番，越界侵佔，不奪不饜；復勾引夥黨，入山搭寮，見番弋取鹿麝，往往竊為己有，以故多遭殺戮。又或小民深入內山，抽藤鋸板，為其所害者亦有之。康熙61年，官斯土者，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，豎石以限之；越入者有禁。」他們議定立碑之地，從鳳山到淡水共52個，鳳山八社19個，諸羅縣境亦19個，彰化縣7個，淡水廳7個。劉枝萬所著之《台灣中部碑文集成》中說，現存之

「民番界碑」，除上文中所說之一個外，尚在南投縣國姓鄉及集集鎮各有一個。

乾隆3年（1738），閩浙總督郝玉麟重申前議，立石為界，如《台灣通史》中說：「臺灣熟番與漢人所耕地界，飭令查明。其已有契可憑，輸糧已久者，立界管業。此後不准人民侵入番界，買番業。應令地方官督同土官，劃界立石，以垂永久。」怎奈，生齒日繁，漢人越占，無時或休，甚麼標識都難擋此一趨勢。

不過，立碑定界，雖頗盛行，但堆土、挖溝，以明境界，仍常並用。如《清高宗實錄選輯選輯（一）》中，有閩浙總督楊廷璋條奏說：「清釐臺屬邊界，酌定章程：一、臺郡彰化縣沿山番界，年來侵墾漸近內地，生番逸出為害。今據該鎮、道勘明，於車路早溝之外，各有溪溝、水圳及外山山根，堪以久遠劃界。其與溪圳不相接處，挑挖深溝，堆築土牛為界。至淡防廳一帶，從前原定火燄山等界，僅於生番出沒之隘口立石為表，餘亦未經劃清。今酌量地處險要，即以山溪為界；其無山溪處，亦一律挑溝堆土，以分界限。…。一、淡、彰二處沿邊要隘，向派番丁把守。今定界之後，新屬沿邊共應設隘寮10處，派撥熟番217名；淡水一帶共應設隘寮18處，派撥熟番720名，加謹防守。」到了乾隆52年（1787），因林爽文之亂，來台督師之閩浙總督常青及提督黃仕簡，尚接到乾隆的詔書說：「再，臺灣地方，前聞楊景素在道員任內設立土牛，分別內外地界；其是否辦理妥協？並著常青會同黃仕簡於

勦捕事竣後親往履勘，斟酌妥善，歸於善後事宜內一併妥辦。」乾隆皇帝真不愧為「十全老人」，於此叛賊猖獗，軍務倥傯之際，尚想到土牛是否完成，真是週全得很。

（三）屯與隘

1. 屯

設屯始於乾隆53年（1788）。大學士福康安平定林爽文之亂時，已經歸化之各社原住民（熟番），協同官兵殺賊，頗為得力，議照四川屯練之例，擇原住民中之壯健者為屯弁、屯兵。當時擬訂之章程六條：「一、屯兵人數按番社酌挑，就近防守。二、各屯番丁宜立屯弁，以資管轄。三、屯丁、屯弁毋庸酌給月餉，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。四、清查已墾埔地，以定界址。五、屯丁習用器械，令自行製備，報官點驗。六、屯丁徭役，酌與優免以紓番力。」屯兵之設置，全台分南北二路，共為4,000名，分屯12所。兩路各設屯千總一人，每員年給餉銀100圓，另各給埔地7甲；每縣各設把總一員，每員年給餉銀80圓，並各給埔地5甲；每屯設屯外委一員，每員年給餉銀60圓，另各給埔地3甲。屯丁每名年給餉銀8圓，並各給埔地一甲至一甲二、三分不等，使之自耕自食，不徵租賦。此次共授番地5,690餘甲。此外，復撥民間溢額田園3,730餘甲，每年徵收租穀41,260餘石，每石折徵番銀一元，此項租折番銀，專支屯兵弁丁俸餉，是為屯租。」至武器自製一節，所製者當為鳥鎗、短刀、鐵鏢、籐牌等，當時，綠營兵已用之火槍，大概不能自製。況當時嚴禁民間私藏武器，屯丁所用



器械，要呈報官府逐加烙印，編號備查。這樣看起來，屯丁之設置，除「防守地方，稽查盜賊」外，使之歸農之意要大一些。

台灣設屯既為寓兵於農之具體實踐。平時，屯兵耕作自給，亂時，則為一支有力之武力，頗為理想。但任何制度，行之既久，流弊則生。如道光6年所修之《彰化縣志》中略曰：「嘗考設屯之初，彰化額設屯兵千把總一，外委三，給予埔地餉銀有差。其埔則千總10甲，把總5甲，外委3甲，屯丁1甲，其餉則千總100圓，把總80，外委60，屯丁8圓，歸官收發給。相沿至今，幾於有名無實，埔與餉徒具虛名。不然，屯丁一名，給以埔地一甲，使墾而耕焉，數口之家，亦可無饑矣。無如所給之埔，皆遠其所居之社，勢難往耕，不得不給佃開墾。」關於這一點，在《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》中有幾個案例，如其「第三章 番大租」中有新竹之例說：「立給佃批竹塹社通事丁老叻等，今有祖遺下波羅粉草地一所，因離社遠隔，眾番無力，不能開種，荒蕪多年。今念番餉無歸，該番守隘口糧不敷，前通事等已於（乾隆）22年，稟請分府王前往勘界，屢經大憲准給示招佃，墾田供課，以足番食在案。」至歲收其租稅，是否可以順利到手，也有問題，如同書「兵防志」中道盡屯丁之苦，其說：「如鱷弁盜為給贖者有之；虎佃抗其租穀者有之；蠹胥潛為埋沒者有之；此埔地之無實也。屯餉雖有八圓，而官設佃首徵收，非誘之佃人之抗欠，即推之官司之挪移，而又屯書發串，以刁難而勒索；屯弁冒領，捏假名

以報銷，散給之盤剝已甚，藉端之短折尤多；此屯餉之無實也。是故埔分一甲，終無尺地可耕；餉定8圓，無過數百可領，既不能自食其力，又不得仰食於官，無怪其饑寒迫切，而輕去其鄉也。」這是說人謀之不臧，而使一個美好的制度化為烏有。

到劉銘撫台時，因屯政敗壞，亟思整頓。在《劉銘傳撫台前後檔案 / 檔案（二）》中，有其「整頓屯務摺」，其說：「查番屯授地之初，名為「獎功」，實資捍禦內山生番。故選其壯丁屯諸沿山，蠲其供賦，導令墾荒，其慮至為周密。今則時異事殊，後山生番且多歸化，拓地日深；所設屯營已居腹內，所授埔地久為膏腴。且番地雖免完供，而向有番餉、番租各名目，私派之數，視民田下沙則例殆有過之。而其典賣漢民，則雖業更數主，猶名番地，倖逃正供；甚至狼狽為奸，竟以糧田納番租而冒番業者，比比皆然。現當查辦全臺田賦，無間民番，寸土皆關賦役；必須一律丈量，方免影射。該屯丁既經撫養百年，則應視同赤子；所有名屬番地，似宜悉行丈量，歸入清賦案內分別升科，將各屯編籍為民，各執各業。俾民番聯絡一體，畛域悉除；既作其安分力農之心，並示以踐土食毛之義。…。查番丁編屯以來，世食額餉，田無供賦，所以拊循之者備至，宜若家給人足；乃富庶未觀，貧蹙滋甚。蓋番性不善居積、不事貿遷，惟以屯墾、牧獵為生；而其田園向招漢民承佃，輾轉膠轕，因而覬覦，始抗其租、繼踞其產，以致番丁失業甚多。至其屯餉，歲本無多；

復以屯租闕額，減半放支；屯弁吏胥人等又復從中剋扣，為數更屬寥寥。疾苦之情，莫由控訴。臣等查該屯丁，佐平臺亂，服習癘瘴，好勇耐勞；誠能訓練有方，較勝綠營兵勇。擬將全臺番勇仍留四千原額，每年按屯抽調，分班出防內山生番，以六個月換班一次。每名行糧按月加給番銀四元，其屯弁等按照營哨酌加，輪流接替。以後屯營坐餉每年仍給八元，統歸臺灣鎮支發；行糧，歸統將就近發給；以期兵歸實用、餉不虛糜，即於撫馭屯番之中，並仿寓兵於農之制。似於屯務、供賦，兩有裨益。」這項改革對屯丁之待遇改善甚多，除發全餉八圓，又於全餉之外，逐月再發四圓，原各配田耕種，又另有大租口糧可分。惜乎，數年後清廷割台，未見成效。

2. 隘

隘者乃巡防未歸化原住民出沒之隘口，其制始於宋代。如《台灣紀事附錄》中說：「元紀，成宗元年春正月，以劉國傑為湖廣



(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游忠霖)

平章政事。辰（湖南省沅陵縣）、澧（湖南省澧縣）地多溪洞，宋嘗選民立屯，免其繇役，使禦諸蠻；在澧曰「隘丁」、在辰曰「寨兵」，後皆廢，國傑悉復其制。更就盜出沒之地，置戍38所，分屯將士以守之。由是東盡交廣，西互黔中，周湖廣四境皆有屯戍，制度周密，諸蠻不能復寇云。今臺地設番屯，實本古法。」

台灣之隘，有官隘、民隘之分。緣漢人越界墾殖，既無休止，原住民則出而殺人，漢人為期人身之安全，乃設置隘口，雇用隘丁，以資保護。如《東瀛識略》中略曰：「舊設土牛紅線，年久湮沒無蹤，土人越墾日深，野番遁入深山，蠢悍嗜殺，每每乘間出而戕人。乾隆間，由官遴募壯丁，扼要巡邏防禦，舉熟諳隘務者，統率各丁，曰隘首，所需口糧、器械之費，准各隘丁於附近之荒林積土，自行墾種，列為不入額之款，謂之隘地：是為官隘。其由承耕課地各佃及往山樵採諸人選舉隘首、隘丁，或按田園、或就所獲均勻鳩資支給，每丁年給番銀30圓或粟30石，謂之隘租、隘糧：是為民隘。」這是說土牛、紅線既已消失無蹤，而改為隘口，設丁防守，以防原住民「出草」。

同書中又說到隘口之數目。臺灣縣原無「番社」，故未設隘。但雍正9年（1731），原屬鳳山縣之大傑巔（路竹鄉）、新港（新市鄉）、卓猴（新化鎮）三社改隸台灣縣後，就不能不設隘口了，不但設，還要加強防禦，如《福建通志台灣府》中說「六張犁隘在羅漢門外，四面環山，為鳳、嘉交界，



逼近內優生番，最扼要地，乾隆31年（1766），知縣趙愛議詳：向來羅漢內、外門土地，共設望樓四處，今於牛稠崙、更寮崙適中之石門坑添建火磚望樓一座，又將六張犁、土地祠原築望樓二座改築火磚，仍派大傑巔社番丁帶眷種地，駐守巡防。」總之，隘口愈設愈多、防守愈來愈密。且原住民遁入山地愈深，隘線隨之而進，如「羅漢門（內門鄉）巡檢，嘉慶間，移駐番薯寮（旗山）。」巡檢維持地方治安，其衙署向山地推進，代表漢「番」地界之變動。隘口愈移愈向山地之例，其他尚多，如「（苗栗縣）苑裏轄內，有火燄山隘、日北山隘、火燄山隘後已移入大甲管下之鯉魚潭，日北隘首後已改為日北圳長。」

隘口似一城堡，如《重修台灣各建築圖說》中說：「外則砌築石牆，闊五尺、高八、九尺及一丈不等，周圍約計一百二十丈及一百四、五十丈不等。中蓋住屋五、六十間，亦有八、九十間者，俱照社番居屋建蓋。仍撥鳳邑所轄之八社熟番住守，並按地勢之險夷、酌派番丁之多寡，連眷同居，以堅其志。附隘埔地，聽其墾種，以資衣食。又令近山居民：大莊則設望樓二座、小莊一座；每樓派三、四人，日則遠眺，夜鳴鑼柝。如有生番蹤跡，即行鳴鑼；各莊聞鑼，互相救援。」民「番」關係緊張如此，當然談不上「狃榛日化，共樂堯天」，永遠民是民，「番」是「番」。

台灣屯政之弊已如上述，隘政也有相同的問題。仍如《彰化縣誌 兵防志》中說：

「若夫彰化之設隘，又與屯相表裏者也，而其弊亦相因。何則？屯租與隘租，皆取諸界外之埔地，而奸佃輾轉為奸；屯丁欲向徵收，則曰：此納隘也；隘丁欲向徵收，則曰：此納屯也，蒙混已久，釐正為難，屯、隘相因，無從究詰。昔日之土牛、紅線，至今已無遺跡，界外之荒埔，俱為民間之樂土，而其詳不可得聞矣。微特兵革屢經，案卷莫考；奸民蠹吏，朋比為奸；激之既慮其釀禍，縱之莫得而清釐，蓋亦積漸使然耳，彰化隘寮原設一十六處，守之以隘丁，統之於隘首，給之以隘租，廳縣皆存冊籍，以時為稽察，而不知名則猶是隘也，而實已無存矣，凡隘丁首額缺，由番漢業戶舉充，被豪強之輩，其不惜多貲以充此役者，非能督責隘丁以守隘口也，不過欲收隘租以飽慾腹耳，隘之無益於民，猶屯之無益於兵也，然則欲除其積弊，而有志廓清者，尤恐措理未洽，徒形滋擾，則不如奉行故事之得以相安無事也。」在這樣上官因循，下吏苟且之環境下，這個制焉得不壞。

以上是說這個制度有可議之處，而在基層服務之隘丁也有苦楚。因其面對者為仇視漢人之原住民，隨時有性命之憂。劉銘傳時，任職東勢角撫墾局的梁子嘉有一首「隘丁行」，載於《台灣詩乘 卷六》中，述說隘丁的工作環境。歌曰：「日色無光光亦薄，瘴煙入鼻微聞惡。行人畏近隘頭行，守隘隘丁晝擊柝。柝上響停，行人膽驚。伏莽之戎，草木皆兵。柝聲不絕，尋聲出穴。為彼發蹤，磨牙吮血。行人不敢經，飢吻饑涎腥。」

乘機伺利便，跳踉殺隘丁。挾刃猶敢侮，民間厲禁挾弓弩。利器凶兵遺彼虜，飛而食肉山中虎。」

依上所述，屯隘之政似乎一敗塗地，隘丁之職位也無人問津。其實並不盡然，凡事因時因地之不同，會有不同之結果。幾於《彰化縣志》同時出書之《台灣紀事 附錄三》中說到淡水廳的隘政，也有上述之弊，但隘口仍存，隘丁仍在。如其略曰：「凡隘皆設最要害處，人皆危懼，無敢問津者，獨隘丁履險如夷，暇則歌呼鳴鳴，不啻行所無然。凡供此役者，多以射獵為生，頻年羽毛齒革

之物，獲金錢無算，洵利藪也。」雖隘丁另有所圖，但隘口保存下來了。

劉銘傳巡撫台灣，其四大施政之一為「撫番」，其改善屯兵待遇已如上述，在防務上，屯軍隘勇混合編組。像右恆春營有右屯軍105名，隘勇104名，兩者相埒，且其配備亦相仿，如《恆春縣志 卷四》中說隘勇之配備為：「後膛洋鎗96桿，鎗頭刀17把，後膛鎗子300粒，皮袋18副，布號衣80件（舊），操刀2把，操叉2把。這樣看隘勇的配備頗為現代紀，武力不差。🏹



（圖片 / 高遠文化 攝影 / 林文集）